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
0號
聯絡人：莊雅淳
聯絡電話：03-2652525
傳真：03-2658888
電子郵件：chuangyc@c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研字第1140004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筆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自即日起受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
115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及本校「補助大專學生研
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科會申請作業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國科會114年12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4008887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申請學生及教師務必詳閱各項規定，相關作業及表單請至國科會網站下載（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），並使用國科會現行表單，勿使用舊檔案，以免退件而影響申請作業。

(二)申請旨揭計畫之學生應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操作說明參附件。

(三) 國科會線上作業系統開放至115年2月12日24時止，為防網路壅塞，建議請依以下各階段時程作業：

1、申請學生：請於2月9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送出，並提供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送所屬系所審核資料。

2、系所：請於2月11日前於線上審核學生申請資料並確認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後，送出予指導教師初評，系所檢核說明請參附件。

3、指導教師：經本校審核通知後，請於2月12日前完成
同意指導程序，如下：

(1)簽署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後上傳。

(2) 勾選「遵照學術倫理規範」，並點選「彙整送出」。

二、本校補助作業及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本校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(二)請申請學生完成國科會線上作業後，填妥「中原大學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表」（附件2），並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及國科會線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，於2月12日17時前送至研究發展處（維激樓605室）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

副本：研究推動組、人事室、會計室(均含附件)